

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 11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3 月 6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盧召集人秀燕

紀錄：林慧婷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「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設置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說明

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推動會報設置要點前於107年5月25日以府授人企字第1070117626號函訂定，並歷經四次修正。今因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於114年屆期，為因應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(115年至119年)之推行，爰修正第三點規定，調整本會報委員成員組成。

主席指(裁)示：洽悉。

二、臺中市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實施策略 114 年工作報告

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四大策略，彙整114年1月至12月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果，如會議手冊之附件一。

主席指(裁)示：洽悉。

三、臺中市114年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結果

衛生福利部 115 年 2 月 3 日衛授家字第 1151460056 號函公布本府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成績為 94.95 分，業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函報衛生福利部申復意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俟申復意見審定結果及考核成績公布，續請各網絡單位針對考核結果未達滿分之項目提出策進作為。

主席指(裁)示：洽悉。

四、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及115年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

行政院114年11月24日核定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」，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4日衛授家字第1141460445號函公布115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，計畫簡報如會議手冊之附件三。

主席指(裁)示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「115年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」新增指標，請新增指標各單位執行業務應周延思考相關配套，並針對相關考核指標預為規劃，新指標同時需要各協力機關共同合作以落實指標執行。
- (三) 有關人力聘用率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到第二期充實人力為7,597名，尚未能聘滿；惟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充實人力提高為9,125名，在少子化影響下，聘用足額人力為共通性問題，請相關單位盡力而為。

柒、吳委員書昀整體提問及業務單位回應：

- (一)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擴充四類服務服務對象，檢視115年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「新生兒家庭使用育兒指導服務比率」及「獨居老人服務觸及率」指標皆設定滿分的目標值，希冀瞭解現有數據，以導引往目標值邁進：

1. 社會局-兒少福利科回應：有關「新生兒家庭使用育兒指導服務比率」，據悉中央係依據今年度新生兒數為母數，依113及114年新生兒數字*5%，推估約850人，規劃納入育兒指導承辦單位、早療服務單位及親子館為服務單位。
2. 社會局-長青福利科回應：有關「獨居老人服務觸及率」，本項指標分母為單一生活戶老人，該項指標分兩年完成，115年需要完成40%服務觸及率、116年需要完成80%服務觸及率，中央已召開獨居老人總清查會議並納入內政部與會，希冀由民政與社政共同完成總清查，本府亦已召開相關會議。依據民政局戶政所提供數據，本市截至115年2月底65歲以上「單獨生活戶」人數計11萬5,600人，故今年需要完成4萬6,240戶，目前臺中市獨居老人列冊為6,060戶，距離今年度應完成人數尚差距約4萬戶，規劃由據點及志工隊提供關懷訪視及服務。

- (二) 有關「網絡單位參與檢察機關針對受處分人及收容人辦理之出監(院)轉銜會議」(3分)，本項指標114年取得2分，針對115年是否有相對應措施：

1. 警察局回應：檢視114年度未出席係因法務部直接通知分局非函文予窗口-刑事警察大隊，已提出申復並建議法務部函文由刑事警察大隊統一控管，避免疏漏。

2. 衛生局回應：已檢視114年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未達滿分原因並提出申復，中央回復釐清及建議內容前將配合出席會議。

捌、討論提案：無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